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

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(模板)

化学学院四丙基氢氧化铵 25%水溶液采购项目，金额：49.6万元，于2022年7月26日与中标方签订了货物购买合同，主要货物名称为：四丙基氢氧化铵 25%水溶液。

2022年8月12日所有货物一次性到货，货物包装完好，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，开箱对货物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所有货物完好无损，货物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核对无误，供货日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没有出现延期情况，双方人员签订了货物交接清单（双方签字）等交接手续。

2022年8月12日，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取样观测，观测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货物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。经过测试，货物性能指标正常。经过一周时间的测试，质量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合同要求，我院组织了王向宇、温贻强、魏会娟三位技术人员和供货商进行了初步验收，验收情况合格。

验收人员（三位技术人员签字）：

王向宇、温贻强、魏会娟

主管领导、单位监督及采购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朝辉、王成强、王向宇

单位名称：化学学院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.8.12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二次验收合格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四丙基氢氧化铵 25%水溶液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科研经费

合同金额：49.6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验收组成员：主管院长、监督人、资产管理人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,2023年1月11日,由院资产管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郑大-询价-2022-0017,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等,已经由采购人、技术专家等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安装调试后,已通过初步验收。

二、院资产管理小组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汇报,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,现场核对了设备。

三、验收意见:

经验收小组认真审核并核对,本次验收情况合格。

主管领导: 吉朝辉 监督人: 王振伟

项目负责人: 刘芳芳 资产管理人: 刘芳芳

单位名称: 化学学院 (盖章)

日期: 2023.1.11

